

#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二三四三六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一三二三七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一日第五屆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屆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屆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8.04.29 台內團字第 1080029352 號函予以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聯合會章程依技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聯合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條	本聯合會以研究應用地質學術，促進應用地質技術，增進應用地質技師共同利益，協助政府訂定相關法規，致力國家建設為宗旨。
第四條	本聯合會為法人。
第五條	本聯合會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聯合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應用地質學術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協助政府推行地質工程建設及其相關之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 (三)參與國際間應用地質技師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四)維護會員及其所屬會員之合法權益，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 (五)編印有關應用地質書刊。 (六)協助會員維持所屬會員之風紀。 (七)協助會員發展會務與業務。 (八)加強推動會員審驗所屬會員業務制度。 (九)辦理其他法令規定達成本會宗旨應辦事項。 (十)接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如開發、調查、評估、控制、整治、審查、抽查、勘驗、訓練及考察業務。 (十一)會員之訓練及考核。
-----	--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依技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省(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均應加入本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條	本聯合會會員非因解散或合併，不得退會。
第九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就其所屬會員中選派之，其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每一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七人。 (二)每一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滿二十人得增選代表一人，尾數逾十人者，得再增派代表一人，但增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最多以十五人為限。
第十條	本聯合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各會員應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代表是否符合資格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第十一條	本聯合會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聯合會會員所屬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已充任者應即解任，由原屬公會另行選派代表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本聯合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妨害本聯合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改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聯合會置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二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但必須為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會員提名經理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聯合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十九條	本聯合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條	本聯合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所屬公會之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或罷免者。 (四)其所屬之公會受停權處分者。 (五)有不正當之行為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本聯合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者不予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聯合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二十三條	本聯合會依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議決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議決理事會會務報告，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決算。 (二)議決各種章則。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四)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五)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六)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項目。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聯合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聯合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p>(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 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p> <p>(三) 審議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議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p> <p>(四)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五)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p>(六) 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p> <p>(七) 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	--

第廿七條	本聯合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八條	本聯合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九條	本聯合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p>本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p> <p>(一)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p> <p>(二)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p>
第卅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卅二條	本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卅三條	<p>本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 章程之變更。</p> <p>(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與會員之除名。</p> <p>(三) 理事及監事之解職與罷免。</p> <p>(四)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p> <p>(五) 財產之處分。</p> <p>(六) 團體之解散或合併。</p> <p>(七)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爭議。</p>
第卅四條	<p>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p> <p>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p>



	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行之。
第卅五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卅七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六章 經 費

第卅八條	本聯合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肆萬元。 (二)常年會費：各會員按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計算，於每年三月卅一日前一次繳納之，其人數計算依當年當月會員人數為準。所屬會員人數未達 20 人或其常年會費未達 3000 元者，以每年新台幣壹仟元計算。 (三)會員捐助費。 (四)事業費：會員事業費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五)政府補助。 (六)其他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基金及孳息應設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卅九條	事業費之籌集，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前項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 (一)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六個月者。 (二)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行使理事、監事職權與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第四一條	本聯合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歲入歲出預算書及工作人員待遇表，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二條	本聯合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題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三條	本聯合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四條	本聯合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五條	本聯合會解散、合併或撤銷時，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科全國性技師公會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